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2(c)項普通決議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及個人事務，陳冠勇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陳先生亦自2025年5月22日起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2(c)項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陳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c)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述更改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及內容將維持不變。除第2(c)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進行投票或點票外，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黎嘉浩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